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74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合吉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协巷56号汇丰写字楼14层H座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328831609B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树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艳霞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4月6日出生，该公司法务部职员，住乌鲁木齐市平顶山东一路汇嘉园小区北13号2单元2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404063523。

被执行人：王旭光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2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平顶山东一路汇嘉园小区北13号2单元2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621223003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2民初721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艳霞、王旭光的存款、收入 106443.3 元（其中本金 104968.3 元，执行费 1475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艳霞、王旭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艳霞、王旭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卡 迪 热 亚